

# 烟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---

## 关于举办“企业年报信用管理研讨会”的通知

各有关企业：

2020年度企业年报工作已经开始。根据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54号）的规定，凡是2020年12月31日之前领取营业执照的市场主体（包括企业、个体工商户、农民专业合作社）均需按照要求提报公示2020年度企业年报信息。未按规定公示年度报告的，将被依法列入经营异常名录，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。

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直至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企业，在政府采购、工程招投标、国有土地出让、授予荣誉称号等工作中，将依法被予以限制或禁入，在融资授信、资金扶持申请等各个环节也将受到信用约束。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，3年内不得担任其他企业的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。

为帮助企业完成年报公示，避免因未报或误报被列入失信企业名单，促进我市企业健康、有序发展，烟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、烟台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联合举办企业年报信用管理研讨会，现场宣讲年报政策，解答年报问题咨询，为企业及时准确报送年报提供有力保障。研讨会由烟台市信用协会承办，具体事项如下：

一、时间：2021年4月8日（周四）上午9：00

二、地点：烟台市莱山区观海路267号观海大厦B座18层培训室

三、参会人员：各企业年报分管领导及具体工作人员

四、联系电话：0535-6716390

请各企业积极参会，并于2021年4月7日上午12:00前将  
报名回执发送至 ytsxyxh@163.com。

附件：“企业年报信用管理研讨会”会议回执

烟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

烟台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1年4月6日



附件

## “企业年报信用管理研讨会”会议回执

序号	单位名称	姓名	职务	联系方式	备注